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明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8
9、82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由受命法官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李明智因竊盜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於
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易卷第120頁），本院合議庭認依
其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
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法 官 李冠儀
法 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甄智